年金改革議題討論順序建議

順序	議題	相關子議題	提 案 對 照
1	年金制度架構	1. 維持各職業別社會保險與退休金制度分立。	2-4 何語 (賴榮坤)「建議國家年金
		2. 將農民健康保險改名為農民保險,老農津貼改為老	改革委員會完成年金改革工作任
		年給付,並保障現有7256元為基本保證年金。	務後,政府應訂定『國家年金特別
		3. 將 2.農民保險與國民年金保險整併。	法』」
		4. 將 3.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與勞工保險整併。	
		5. 軍人退撫制度單獨設計。	9-9 何語 (賴榮坤)「建請訂立『國
		6. 整併各職業別社會保險為一國民年金保險,包括生	家年金特別法』設立『中央年金總
		育、失能、老年、死亡、遺屬給付。	合基金』以支應各種年金短缺及能
		7. 整併各職業別退休制度進入 6.國民年金保險。	夠永續發展年金之長遠運作」
		8. 7.之國民年金保險設計一定比率的確定提撥制年	
		金。	
		9. 仿紐西蘭、澳洲制度,結清現有各職業別年金制	
		度,改採單一的以稅收為基礎的國民基本年金。	
2.	給付	1. 平均薪資的所得替代率水準。	2-9 吳忠泰 (劉侑學)「請將退休再
		2. 低薪資所得者的所得替代率水準,作為最低生活保	任給予減發退休金納入討論議
		障年金。(通常所得替代率高於平均薪資所得者)	題。」
		3. 投保(提撥)薪資上限,作為高薪資所得者的所得	
		替代率水準。(通常所得替代率低於平均薪資所得	
		者)	
		4. 投保薪資上(下)限的指數調整公式。	
		5. 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	

順序	議題	相關子議題	提案對照
		6. 年金給付率。	
		7. 年金給付一定期間後再就業者之給付計算方式。	
		8. 給付水準自動調整機制。	
3.	財源	1. 投保薪資計算方式。	
		2. 費率上限。	
		3. 費率調整方式。	
		4. 雇主與受僱者的費率分擔比。	
		5. 輔助財源。	
		6. 政府補助方式。	
4.	領取資格	1. 標準給付年齡。	
		2. 標準給付年齡延後調整方式。	
		3. 最低年資門檻。	
		4. 提前給付最低年齡。	
		5. 延後給付最高年齡。	
		6. 提前給付計算方式。	
		7. 延後給付計算方式。	
5.	制度轉換機制	1. 過去提撥不足之處理。	2-3 何語 (賴榮坤) 「提請確定國家
		2. 改革內容適用對象。	年金改革對象範圍對象人員」
		3. 改革內容施行時間。	
		4. 權益可攜性。	2-10 吳忠泰 (劉侑學)「針對前幾
			波退休制度改革中,未被影響者,
			本次應以全面性改革之精神,一併

順序	議題	相關子議題	提案對照
			納入檢討改進。」
6.	基金管理	1. 組織整併與精簡。	2-11 吳美鳳(李來希)「有關退撫
		2. 基金管理組織定位。	基金、勞退基金、勞保基金等基金
		3. 如何提升基金運用與績效。	操作績效情形。」
		4. 基金監理與責信機制。	
		5. 最適基金規模。	10-2 吳其樑(劉亞平)「請主管機
		6. 保證收益機制。	關報告配合年金改革,如何健全基
			金體制,提升運作效益暨改善管理
			之措施與作為。」
7.	特殊對象	1. 原住民請領年齡調整。	2-12 劉亞平(張美英)「為解決中
		2. 身心障礙者請領年齡調整。	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後,建請民營
		3. 國營事業民營化員工制度銜接。	化前中華電信公司員工公保年資
		4. 法官與檢察官退休金制度與公教人員之分合。	併入勞保年資計算,俾利員工請領
		5. 政務人員退職金制度之修正。	勞保年金案,提出勞工保險條例第
		6. 約聘僱人員之年金制度適用。	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7. 無一定雇主勞工與有一定雇主勞工之差異處理。	
		8. 外籍人士在台之年金保障。	9-7 劉亞平 (張美英) 「為解決台灣
		9. 其他需特殊考量之人員的年金權設計。	國際造船公司民營化後,建請民
			營化前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員工公
			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員工請
			領勞保年金案,提出勞工保險條例
			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順序	議題	相關子議題	提 案 對 照
			9-8 劉亞平 (張美英) 「為解決台灣
			國際造船公司民營化後,建請民
			營化前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員工公
			保年資納入請領資格俾利員工請
			領公保年金案,提出公教人員保險
			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